

宜良县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宜招办字〔2022〕3号

宜良县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宜良县2022年中小学幼儿园招生简章》的通知

宜良县各直属学校、乡（镇、街道）中心学校、中学：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昆明市2022年中小学招生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昆招委〔2022〕1号）、《昆明市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2022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的通知》（昆招委〔202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情，特制定《宜良县2022年中小学幼儿园招生简章》（以下简称《简章》）。

现将《简章》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切实做好我县今年的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及考试、录取等各项工作。

附件：《宜良县2022年中小学幼儿园招生简章》



第一章 宜良县第一幼儿园招生

一、招生计划

2022 年共招收 14 个班，30 人/班，共 420 人。

二、招生办法

(一) 网络报名时间

2022 年 6 月 20 日—24 日。

(二) 网络报名方式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家长登陆“宜良县中小学（幼儿园）招生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 (<http://ylenroll.kmmbjy.com>)。

(三) 现场确认时间

2022 年 6 月 25 日，依据网络报名顺序按学校公布的名册和时间，由家长带孩子并持户口册、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到学校指定地点进行报名资格审核确认。

(四) 报名条件

1. 具有老匡远镇户口，父母至少一方为县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在职在编职工直系子女。

2. 现役军人子女及符合《中共宜良县委办公室 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良县惠商绿卡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宜办通〔2021〕95 号）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经主管部门、县教育局审核符合政策的适龄儿童。

3. 乡鸭湖小区业主直系子女就读宜良一幼的，必须具有房屋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契税发票原件，而且同一套房三年内（含三年）只能享受一个就读宜良一幼的学位（孪生和二孩除外）。

4. 非老匡远镇户口，父母至少一方为县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在职在编职工直系子女。

（五）招生年龄

符合报名条件之一并年满 3 周岁（2018 年 9 月 1 日—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的小班幼儿。

（六）录取办法

按招生名额、报名条件自上而下进行录取。

（七）提供资料

所有符合报名条件的，完成网络报名后现场确认都需提供：网络报名生成表、幼儿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预防接种本（原件）、预防接种情况审核报告、幼儿体检本（原件，所有幼儿园报名入园均需要到宜良县妇幼健康服务中心进行入园体检，体检结果三个月内有效）、父母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 县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在职在编职工直系子女：从机关事业单位入口进入报名，现场确认还需提供本人为在职在编职工的单位证明、经人社部门认证的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或入编文件。

2. 符合现役军人子女及《中共宜良县委办公室 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良县惠商绿卡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宜办通〔2021〕95 号）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人员子女，提供现役军人所在部队证明、士兵（官）证或军官证、幼儿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父母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就读书面申请；宜良县惠商绿卡、幼儿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父母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就读书面申请、企业（公司）证明、惠商绿卡发卡部门证明到宜良县教体局教育科审核、登记。

3. 乡鸭湖业主直系子女：需从乡鸭湖入口进入报名，现场确认还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及契税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三、注意事项

(一) 所有网上报名的幼儿，请家长关注公众号“宜良县第一幼儿园”，公众号上将会安排现场确认的具体时间，请家长注意并按时到现场确认，不按时到幼儿园进行现场确认的视为放弃。

(二) 乡鸭湖业主子女（含父母双方或一方是县直机关及事业单位），必须从乡鸭湖入口进入报名。

(三) 家长提供资料需真实有效，一经发现材料虚假，经核实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四) 为便于入园后幼儿的卫生保健管理，体检时家长请如实向宜良县妇幼健康服务中心报告幼儿的病史（如：先天性心脏病、血液病，食物、药物过敏等），若不如实报告，一经发现，幼儿园有权劝退。

(五) 报名时请带幼儿到场。

第二章 小学招生

一、指导思想

以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为宗旨，以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面向整体，立足大局，科学谋划，坚持义务教育公平性原则，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划片招生、免试就近入学制度，切实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确保所有在我县适龄儿童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二、招生对象

2016 年 8 月 31 日（含 8 月 31 日）前出生的具有宜良县户籍或流动人口中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需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三、招生计划

2022 年全县小学一年级计划招生 109 个班共 3700 人，适龄儿童均可进入小学就读，入学率为 100%。

四、招生原则

（一）我县继续实行公办小学划片招生，学生就近免试入学的招生政策（就近入学是指相对就近入学）。

（二）统筹兼顾，保障随迁子女入学权利。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两为主、两纳入”要求，强化流入地政府责任，继续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不再要求开具《就学联系函》切实简化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合理确定入学条件，确保符合条件的应入尽入。

五、招生划片认定依据

（一）匡山小学、清远小学及城区周边小学招生

按照《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良县匡山小学、清远小学及城区周边小学划片招生实施方案的通知》（宜政办通〔2016〕211 号）和《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良县匡远街道办事处土桥小学撤并工作方案的通知》（宜政办通〔2017〕341 号）执行。

备注：

1. 关于乡鸭湖小区业主直系子女就读匡山小学的，必须具有房屋产权证，或完成接房手续，并提供缴纳完相关税收的证明材料，而且同一套房只能享受一个就读匡山小学的学位（孪生和二孩除外），六年一周期。

2. 关于“旅泰·幸福名苑”项目业主子女就读清远小学的，必须具有房屋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并提供缴纳完相关税收的证明材料，一套房子仅享受一个就读清远小学的学位（孪生和二孩除外），二手房不享受任何就读清远小学的学位政策。

（二）招生计划

2022 年，符合匡山小学、清远小学及城区周边小学划片招生摸底人数为 1742 人（仅含建成区范围内的县一幼、二幼及城区周边幼儿园大班毕业人数），招生计划如下：

1. 匡山小学计划招收一年级 12 个班、清远小学计划招收 12 个班，共计 24 个教学班，按 45 人/班计算，共计 1080 人。

2. 匡远街道、南羊街道城区周边小学计划招收一年级共计 15 个教学班，共计 675 人。其中黑羊村小学招收 1 个班 45 人；黄堡小学招收 2 个班 90 人；新华小学招收 2 个班 90 人；金星小学招收 3 个班 135 人；李毛营小学招收 4 个班 180 人；永新小学 3 个班 135 人。

（三）匡山小学、清远小学招生办法

第一阶段：划片招生范围一年级新生网络报名及现场确认。

1. 网络报名时间

2022 年 7 月 17 日—21 日。

2. 网络报名方式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学生或家长登陆“宜良县中小学（幼儿园）招生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 (<http://ylenroll.kmmbjy.com>) 。

3. 现场确认时间

2022 年 7 月 23 日—24 日，按学校公布的名册和时间，由家长带孩子并持户口册、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到学校指定地点进行报名资格审核确认。

4. 报名条件

(1) 按照宜政办通〔2016〕211号文件划定的招生范围（含2016年以后新划入招生范围的桃花村村小组、旅泰·幸福名苑项目业主子女）年满六周岁（2016年8月31日前出生，含8月31日），有学习能力的适龄儿童。

(2) 2022年8月31日前，户籍在原划片招收范围内的适龄儿童。

(3) 县直属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在职在编人员子女。

(4) 符合现役军人子女及《中共宜良县委办公室 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良县惠商绿卡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宜办通〔2021〕95号）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人员子女，提供现役军人所在部队证明、士兵（官）证或军官证、幼儿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父母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就读书面申请；宜良县惠商绿卡、幼儿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父母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就读书面申请、企业（公司）证明、惠商绿卡发卡部门证明到宜良县教体局教育科审核、登记，调配就读学校。

在第一阶段报名确认过程中，若出现两所学校生源比例失调的情况，由县教育体育局统筹协调。录取结束后，由学校公布空余学位。

第二阶段：确认参与空余学位电脑随机选号（抽签）范围内的一年级新生。

1. 报名时间

7月30日—7月31日自主选择匡山小学或清远小学报名（若出现报名人数比例严重失衡情况，则由学校公布报名情况，给家长、学生一个调整志愿的时间和空间）。

2. 报名条件

(1) 楼盘小区住户直系子女（包含在招生划片范围内、已统计的楼盘小区以及近年来在城区新建的楼盘小区购房住户的子女）。房产必须为入学学生父母或入学学生本人所有。

(2) 户口在为城镇化建设作出贡献、失去大量土地的村委会的适龄儿童划入参与空余学位电脑随机选号（抽签）范围。

3. 根据各校空余学位数，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空余学位数的数则全部录取；若报名人数超过空余学位数将进行电脑摇号录取；未被录取的学生根据其户籍或居所按就近或相对就近的原则安排入学。

4. 录取工作

宜良县 2022 年匡山小学和清远小学招生录取由县教育体育局在统一规则、统一时间、统一监督管理的原则下统一组织实施。

(四) 其他各乡镇（街道）小学招生

根据属地管理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就近或相对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其他乡镇（街道）适龄儿童及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由所在地中心学校安排就近入学。

六、招生工作有关政策和具体规定

(一) 县直属小学、各乡镇、街道中心学校要认真规划好辖区内适龄儿童的义务教育，确保每个适龄儿童按时就近免试入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规定，要在小学开学前 15 天，按法律程序向适龄儿童家长或监护人发放《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要求家长到指定学校办理入学手续。义务教育阶段小学的法定入学年龄为六周岁（2016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任何学校不准推迟入学年龄，不准提前招生，避免造成混乱。其他小学一年级新生报名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8 月 10 日，具体时间由学校自行确定。

(二) 古城镇先觉社区被征地户子女小学入学原则上根据其居住地采取就近安排入学的办法。

1. 居住在县城的，安排到匡山小学、清远小学等城区小学就读。入学前，学生家长或其监护人持户口册（或居住地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相关证明）等有效证件到县教育体育局教育科提出申请，由教育科审核后给予统筹安排到城区小学入学。

2. 居住在古城镇的，学生家长或其监护人持上述证件到古城镇中心学校提出申请，直接由古城镇中心学校审批安排至当地就近的小学入学。

(三) 高度重视帮助残疾儿童、城乡经济困难家庭子女、企业下岗职工子女，农业人口独生子女、进城务工就业的农民工子女、非公企业人员子女、个体经营者子女入学工作，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对贫困学生，按《昆明市义务教育学校贫困学生“两免一补”工作管理办法》进行减免或补助，确保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

附件：宜良县匡山小学、清远小学招生范围及单位

宜良县匡山小学招生范围单位

内容	编号	单 位	编号	单 位
原划片 招生范围单位	1	里仁街	33	宜良干休所
	2	织染厂	34	宜良茶厂
	3	法院	35	宜良外贸公司
	4	匡山街	36	宜良饲料公司
	5	县公安局	37	宜良物资局
	6	宜良县委	38	宜良水务局
	7	宜良县建筑公司	39	宜良邮政局
	8	宜良一中	40	宜良工业局
	9	宜良县教育体育局	41	宜良农机公司
	10	人民电影院	42	宜良五文化
	11	宜春电影院	43	宜良农业银行
	12	宜良县文旅局	44	滇中粮贸公司
	13	红星商店	45	宜良检察院
	14	宜良县第一自来水厂	46	匡山小学
	15	宜良县农资公司	47	宜良物探队
	16	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	起春一社
	17	宜良县工商银行	49	起春二社
	18	宜良一幼	50	起春三社
	19	宜良县人民政府	51	起春四社
	20	宜良县医药公司	52	发达一社
	21	宜良县财政局	53	发达二社
	22	宜良县进修学校	54	发达三社
	23	宜良县展销公司	55	发达四社
	24	宜良滇剧团	56	发达五社
	25	宜良县招待所	57	发达六社
	26	宜良县农业农村局	58	发达九社
	27	宜良三中	59	宜良县武装部

	28	宜良五金厂	60	宜良煤建公司
	29	宜良农经站	61	宜良县棉絮厂
	30	宜良玛钢厂	62	粮油储备库
	31	宜良电信局	63	粮油加工厂
	32	移动公司	64	宜良县人社局
2015年 新划片 招生范围单位	65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72	宜良农业发展银行
	66	宜良工业园区管委会	73	柴石滩水资源管理局
	67	宜良天城集团	74	中国银行
	68	宜良银监会	75	县应急局
	69	宜良监狱	76	宜良气象局
	70	宜良供销合作联合社	77	中国人民银行
	71	宜良高级职业中学	78	宜良政务中心
2017年新增 招生范围单位	79	土桥 1-10 社	80	起春 5-6 社（谭官营、彭家庄）
备注	1、以上各局人员含下属单位在职在编正式职工子女。 2、除招收上述单位外还招收原划片范围内新增加的县直属机关和事业单位、省、市垂直管理的企业或事业单位的在职在编正式职工子女。 3、县委大院、政府公务楼所属单位属匡山小学招生范围。 4、现役军人子女、惠商绿卡持有人子女。			

宜良县清远小学招生范围单位

内容	编号	单 位	编号	单 位
原划片 招生范围 单位	1	匡远一社	22	宜良县钢铁厂
	2	匡远二社	23	匡远街道办事处机关
	3	匡远三社	24	宜良县乡镇企业局
	4	匡远四社	25	建行宜良县支行
	5	匡远五社	26	清远小学
	6	匡远六社	27	宜良二中
	7	土桥一社	28	宜良县第二幼儿园
	8	土桥二社	29	宜良林草局
	9	土桥三社	30	宜良商业局
	10	土桥四社	31	宜良税务局
	11	土桥五社	32	宜良交运局
	12	宜良针织厂	33	宜良卫健委
	13	宜良汽配厂	34	宜良县第一人民医院
	14	宜良服装厂	35	宜良县中医院
	15	宜良氮肥厂	36	清远街
	16	宜良化肥厂	37	里仁街(卫生巷、民生巷以北)
	17	宜良新华书店	38	匡远信用社
	18	百货公司	39	宜良电力公司
	19	食品公司	40	宜良木器厂
	20	饮食公司	41	宜良印刷厂
	21	宝洪茶厂	42	宜良四中
2015 年 新划片 招生范围 单位	43	宜良县森林公安局	56	宜良火车北站
	44	生态环境分局	57	宜良县第二人民医院
	45	宜良县自然资源局	58	宜良县劳动就业局
	46	九乡风景区	59	宜良县医保局
	47	宜良县残疾人联合会	60	宜良县妇幼保健中心
	48	宜良县烟草公司	61	宜良县环卫站
	49	宜良县运管分局	62	汽车总站
	50	宜良县红十字会	63	高管段
	51	富滇银行	64	宜良县水泥厂
	52	宜良县公积金管理中心	65	公路管理段
	53	县委党校	66	公投公司、石安公司
	54	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7	宜良县民政局
	55	宜良火车站		
	2016 年新增划片招生范围单位		68	桃花村
2020 年新增划片招生范围		69	旅泰·幸福名苑	
备注	1、以上各局人员含下属单位在职在编正式职工子女。 2、除招收上述单位外还招收原划片范围内新增加的县直属机关和事业单位、省、市垂直管理的企业或事业单位的在职在编正式职工子女。 3、各乡镇人民政府的在职在编正式职工子女。 4、现役军人子女、惠商绿卡持有人子女。			

第三章 初中招生

一、招生计划

2022 年全县小学毕业生共有 3993 人，其中城区小学 1753 人，其他乡（镇、街道）小学 2240 人。

根据全县小学毕业生情况进行测算，2020 年秋季初一年级新生招生适龄少年均可 100% 入学。其中：宜良二中计划招收 4 个班 200 人，宜良三中计划招收 18 个班 900 人，宜良四中计划招收 6 个班 300 人，北航宜良实验学校计划招收 8 个班 400 人，宜良长水实验中学计划招收 8 个班 400 人，城区初中共计划招收 44 个教学班。

其他乡（镇、街道）中学根据辖区内生源情况确定招生班级数，班额不超过每个班 50 人。

二、招生原则

- （一）按学生户籍和实际居住地就近或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
- （二）学校生源相对均衡，严格控制各公、民办学校招生计划和班额的原则；
- （三）城区学校统筹协调的原则；
- （四）民办初中招生按照“统一报名、免试入学、双向选择”的原则。

三、招生对象

- （一）县城区宜良二中、宜良三中、宜良四中三所公办学校负责招收匡山小学、清远小学、匡远街道及南羊街道黄堡小学等小学毕业生。
- （二）北航宜良实验学校和云南宜良长水实验中学面向社会招生。

1. 北航宜良实验学校招生计划 90%的学位应招收宜良籍学生，其余 10%面向其他地区招生。
2. 云南宜良长水实验中学招生计划 80%的学位应招收宜良籍学生，其余 20%面向其他地区招生。
3. 根据合作办学协议约定，北航宜良创新实验学校继续提供宜良县 40%的公费学位。
4. 宜良长水实验中学 2022 年起不再提供初一新生公费学位。

(三) 其他乡、镇（街道）中学根据就近或相对就近的原则招收本辖区内小学毕业生。

狗街镇和古城镇均有两所中学，狗街镇内的第六中学划片招收中营、里营、西村、狗街、高古马、新江、章堡、龙保、河沟、化所、白莲寺、孙家营、双龙、小哨等 14 个社区小学毕业生；第七中学划片招收龙山、龙华、化鱼、小马街、玉龙、槽沟、马军等 7 个社区小学毕业生。古城镇内的第八中学划片招收古城、南北、陈家渡、安家桥、大薛营、陆良营、北墩子、凤莱、木龙、南冲、安南、龙兑、车田、先觉等 14 个社区小学毕业生；第九中学划片招收北羊街、吕广营、贾王、龙兴、合兴、米户、清水塘等 7 个社区小学毕业生。

(四) 不在户籍地就读的小学毕业生，若需要回本地中学就读，由学生或家长提出申请交户籍地中心学校，由中心学校汇总后统一报县招办审核，根据实际居住地就近安排到相应的初中学校就读。

四、实施办法

(一) 公办初中招生

城区初中仍然采取往年的办法，根据招生原则和划片范围，匡山小

学、清远小学、匡远街道及南羊街道黄堡小学的小学毕业生，除自愿报名到北航宜良实验学校和宜良长水实验中学就读并被录取的学生外，余下的部分采用电脑随机选号（或抽签）的办法，按宜良二中、宜良三中和宜良四中的招生计划按一定比例分配至三所学校。城区公办初中招生采用以下办法：

1. 县教育体育局在统一规则、统一时间进行统一选号分班录取，由城区三所公办初中学校随机抽取相应班级数。
2. 县城区初中招生范围内的小学毕业生随机按男女生比例、小学毕业测试成绩等要素平均分成 28 个班，实行现场制签、现场抽取、结果现场公布。宜良二中抽取 4 个班，宜良三中抽取 18 个班，宜良四中抽取 6 个班。
3. 其他乡、镇（街道）中学初中招生由中心校提供本地小学毕业生信息，各中学在 8 月 15 日前向招生范围内小学毕业生发放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

（二）民办初中招生

民办初中招生严格执行“免试入学”要求，一律不得以文化课考试、奥数考试、学科竞赛、课堂体验、培训机构考试等具有选拔性质的考试成绩作为报名和录取依据。

我县民办初中招生实行统一报名、统一录取的方式。根据下达的各学校招生计划，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数则全部免试录取；若报名人数超过计划数将进行电脑摇号录取；未被录取的学生根据其户籍或居所按就近或相对就近的原则安排入学。

另外，民办初中学校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凡属于各学校本校教职工子

女的生源，学校可在招生计划中分设，由学校自主招生。学校自主招生的生源录取时学生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学位公开报名采用电脑摇号方式录取。

1. 报名工作

北航宜良实验学校和宜良长水实验中学两所民办学校初中招生实行统一报名，由县教育体育局统一录取。

(1) 报名日期：2022年5月22日—24日

(2) 报名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学生或家长登陆“宜良县中小学（幼儿园）招生报名系统”客户端进行网上报名，然后持户口册、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到意向就读学校进行报名资格审核确认。每名小学生只能填报一所民办学校志愿，多报视为无效志愿。

(3) 报名确认结束后，各学校将报名确认数据汇总后报县招办进行审理，进行下一步的摇号录取工作。

2. 录取办法

录取工作将在小学毕业考试后与公办初中录取同步进行。

县招办根据各学校报名确认数据进行审核，报名人数在本校招生计划控制人数内则直接录取。若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时，则实行电脑摇号，以下面三个步骤进行录取。

第一步，根据北航宜良实验学校和宜良长水实验中学两所学校报名的宜良籍学生名单进行摇号，摇号产生北航宜良实验学校和宜良长水实验中学招生计划90%和80%的学位分别为两所学校应招宜良籍学生学位数；

第二步，根据外地区学生报名人数，摇号产生招生计划10%和20%学位分别为两所学校招收外地户籍学生学位数；若外地生源达不到预留学位

数，则再次从剩余的本地生源中摇号补充。

第三步，录取属于政策性计划分设的生源。

（三）录取工作安排

宜良县 2022 年初中招生录取采取公、民办学校分阶段进行的办法，由县教育体育局在统一规则、统一时间、统一监督管理的原则下统一组织实施。

第一阶段，北航宜良实验学校和宜良长水实验中学两所民办学校摇号录取。

1. 录取时间：2022 年 7 月 5 日

2. 录取程序

（1）根据北航宜良实验学校报名数据，摇号抽取该校招生计划（除去政策性计划分设部分）90%的宜良户籍学生和 10%的宜良县以外其他地区户籍的学生；

（2）根据宜良长水实验中学报名数据，摇号抽取该校招生计划（除去政策性计划分设部分）80%的宜良户籍学生和 20%的宜良县以外其他地区户籍的学生；

（3）将两所学校摇号选取的学生名单进行现场公示并打印成册一式两份，由各学校领导与县招办签字盖章，此名册由学校和县招办各执一份。

（4）各学校录取的新生名单于当天在录取学校及其他有关位置进行公示一个周。

第二阶段，宜良二中、宜良三中、宜良四中等三所公办初中新生录取。

1. 录取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

2. 录取程序

(1) 除被昆明市主城区初中学校及我县两所民办初中录取的学生外，对余下的县城区初中招生片区的小学毕业生按照生源平均的原则进行随机分成 28 个班，打印成册并进行班级编号。

(2) 首先，由宜良二中、宜良三中、宜良四中学校代表抽取抽签顺序号，再按照抽签顺序号逐一抽取分班名册。宜良二中抽取 4 个班，宜良三中抽取 18 个班，宜良四中抽取 6 个班，各学校抽取的学生名册即为本校 2022 年录取的初一新生名册。

(3) 各学校抽取的学生名册当众公示，并按编号进行登记。此名册一式两份，由学校领导与县招办签字盖章后各执一份，于当天在各录取学校及其他有关位置公示一个周。

五、工作要求

招生工作涉及千家万户和广大学生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各学校要规范招生制度管理，完善报名工作流程，积极主动为学生、家长做好服务工作。民办初中学校校长是学校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学校要根据今年我县对小升初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认真制定好今年本校的招生工作方案，报县教育体育局招办审核备案。

在招生工作中，各学校要自觉遵守和维护招生纪律，不得违反现行规定。学校间不得私自调换学生，不得计划外招生，更不得以“校内班”、“重点班”等形式变相择优招生。新生入学后，要严格执行初中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不得随意接受或办理不符合条件的学生转学、休学等学籍变更，若出现有关违规行为，对不按规定执行的初中学校，其招生结果不予

认定，学校自主招收的计划外学生不予办理初中学籍，造成的后果由学校当事人负责。

第四章 高中招生

一、2022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考规定

（一）报考条件

1. 具有昆明市户口的初中毕业生(含在外省、市就读、回昆报考的学生和没有被高中阶段学校录取的往届生)，均可按户籍所在县(市)区招生范围报考昆明市普通高中学校和云南省中职学校、五年制高职院校。

2. 省外和省内其他州(市)户口，在昆明市初中就读，具有我市初中学籍的随迁子女应届初中毕业生，均可按就学地县(市)区招生范围报考昆明市普通高中学校和云南省中职学校、五年制高职院校。在我市普通高中就读的省外户籍的随迁子女参加高考，按随迁子女在云南参加高考的相关政策执行。

（二）报考方式

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由就读学校统一组织报名。具有我县户口，没有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往届毕业生，到县招办报名；具有我县户口，在昆明市以外其他地区就读的初中毕业生，若要回本地就读高中，必须回我县招办报名参加昆明市统一考试。已参加过地理、生物和信息技术科目学业水平考试的学生，2022年报考高中阶段学校的，不再重复报考；2023年及以后，报考高中阶段学校的，须按新的初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方案重新报考。

各学校要严格核实初二、初三年级考籍人数和初中学生学业水平报考人数，确保每一位考生能参加初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任何学校不得以任

何理由剥夺学生参加考试的权利。

（三）下列人员不能报考普通高中（职高）、中专

1. 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在校学生；
2. 被第一条列举学校开除学籍或勒令退学不满一年者；
3. 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二、招生计划

宜良县 2022 年参加昆明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初中毕业生有 4571 人（其中：宜良区域考生 3875 人，阳宗海管委会明湖中学、草甸中学、澄江三中等校考生 696 人）。宜良县普通高中共计划招收 2380 人，其中公办普通高中计划招收 1730 人，民办普通高中计划招收 650 人。

其中：宜良一中普通高中招收计划生 18 个班共 960 人，宜良二中普通高中招收计划生 14 个班共 770 人，宜良长水实验中学招收 8 个班 400 人，北航宜良实验学校招收 5 个班 250 人。

三、招生录取

（一）公办普通高中招生录取

1. 录取条件

- (1) 参加 2022 年昆明市初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
- (2) 具有宜良县常驻户口的应往届考生；
- (3) 在我县具有完整初中三年学籍的省外、省内其他州（市）的随迁子女应届初中毕业；

(4) 填报“宜良普高”志愿；

(5) 除去昆明市一级高（完）中录取，符合昆明市普通高中第三批次录取且中考成绩（含照顾加分）上我县 2022 年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线。

2. 录取原则

根据我县高中办学实际情况，按两所公办高中学校的招生规模将中考

成绩高分段考生按一定比例和规则分配到宜良一中和宜良二中，同时保证优质生源在两所学校的存量。

3. 录取办法

(1) 根据 2022 年中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提取 165 名考生，再按中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以甲、乙、丙，丙、乙、甲……循环方式分为三组，宜良一中抽取两个组，宜良二中抽取一个组。

(2) 录取上述三个组 165 名考生后，再从高分到低分、男女生均衡搭配的原则提取 55 名考生录取到宜良一中。

(3) 剩余的考生再按中考成绩、男女生比例、每 5 分一个段平均搭配分为 26 个班，由宜良一中随机抽取 13 个班，宜良二中随机抽取 13 个班。

根据上述“普通高中录取原则和办法”录取的高一新生，宜良一、二中学校之间不得相互调换，凡擅自调换学校的学生一律不予承认学籍，不安排有关考试，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校当事人负责，并追究学校主要领导的责任。

普通高中每班最大班额不得超过 55 人。各学校的招生计划一经确定不得再自行扩班和扩大招生人数。招生中由于生源变化，学校确需调整招生计划，须提前报县招办批准方可执行。

(二) 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录取

1. 录取条件

- (1) 参加 2022 年云南省初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生；
- (2) 具有云南省常驻户口的考生；
- (3) 除去昆明市一级高（完）中录取，符合昆明市普通高中第三批次录取的考生；
- (4) 考生中考总成绩上宜良县划定的普高录取最低控制线。

2. 招生原则

- (1) 遵守合作协议的原则；
- (2) 合作共赢，公平竞争的原则。

3. 录取办法

- (1) 参加昆明市网上志愿填报统一在第三批次同步录取。
- (2) 学校根据本校招生方案在我县规定的普高录取控制线上自主择优录取。

四、初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

按照《昆明市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2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的通知》（昆招委[2022]4 号）文件的要求，2022 年昆明市进一步调整、完善、优化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方案，继续实施初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初中学籍在昆学生都应该参加学业水平考试。

昆明市户籍的初中学生（往届生、转学生、在外地就读学生），其在外地区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可作为颁发义务教育证书的依据。若参加昆明市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的，在取得云南省统一抽考科目成绩的同时，还须参加昆明市组织的初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科目的考试，成绩按规定纳入升学成绩统计。同时，应取得考查科目、学科能力测试和综合素质评价相应的等级。

(一) 考试科目

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思想品德、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信息技术、体育、音乐和美术。其中：数学、物理、地理和生物学科使用全省统一命题试题，音乐、美术为县区级统一组织的考试科目，其他科目均为昆明市统一组织的考试科目。

考查科目为综合实践（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与社会实践以及劳动技术教育）、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由县教体局安排协调，各学校自行组织实施。

学科能力测试为物理、化学、生物实验以及英语口试，由昆明市教科

院组织命题，县教体局安排协调，各学校自行组织实施。

从 2019 年开始，已参加过地理、生物和信息技术考试的往届生不再重复报考，以原来的成绩计入升学总分。

升学考试成绩只通知考生本人，不作公布。如果考生本人认为通知的考试成绩与自估的成绩有出入，考生可在接到成绩通知后 3 日内向毕业学校提出申请，由学校统一报县招办查询，县招办将予核实。

（二）升学成绩

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的原始成绩，通过一定比例折算量化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升学成绩。其中：语文、数学、英语各为 120 分；物理 80 分、化学 50 分、体育 50 分；历史、地理、生物、思想品德、信息技术等 5 个科目成绩合格以上者各按 10 分计算，低于 60 分者按实际得分的 10%（四舍五入取整数）折算。音乐和美术学科合格以上者各按 5 分计算，不合格不计分。总分为 600 分（不含政策性加分）。八年级学生升学成绩按《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确定的科目分值进行计分。

（三）考试时间

初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 日。其中：6 月 16、17、18 日组织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生物等科目考试；6 月 19、20 日组织信息技术科目考试。体育科目考试全市统一安排在 4 月 30 日前完成，我县中考体育科目考试安排在 3 月 21 日至 25 日五天时间内完成，音乐和美术科目考试安排在 5 月下旬内完成。

具体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日 期	时 间	考试科目
6月16日 (星期四)	上午 8:30—11:00	语文
	下午 14:00—15:30	物理
	下午 16:30—18:00	历史
6月17日 (星期五)	上午 8:30—10:30	数学
	下午 14:00—15:30	化学
	下午 16:30—18:00	道德与法治
6月18日 (星期六)	上午 8:30—10:30	英语
	下午 15:00—17:30	地理
		生物
6月19、20日	上午 8:00—下午 6:00	信息技术

(四) 填报志愿

考试结束后，各学校组织考生于6月22日至25日统一在“昆明市学考网”（www.kmzky.cn）进行网上填报志愿和确认。考生志愿一经确认上报后，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报考志愿。有关事项作如下要求：

1. 学校要做好考生填报志愿的指导和组织工作。考生在填报志愿时，要认真阅读《昆明中学招生信息报》中有关招生填报志愿的内容，注意招生学校的专业特点、招生范围、体检要求、收费标准，以免填错志愿影响录取，任何学校及个人不得干扰考生填报志愿。
2. 具有昆明市户口但在户口地以外昆明市内其他县（市）区就读的初中毕业生，按今年新的规定，就安排在学籍学校填报志愿及办理其他升学事宜。
3. 填报中职、五年制高职学校的艺术、体育类专业考生，须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专业考试（考试办法另行通知）。只有参加了专业考试的考生才可以报考艺术、体育类专业。专业考试成绩与文化考试成绩一并录入。

信息管理系统，专业考试成绩没有录入管理信息系统的考生，不能录取到艺术、体育类专业就读。

4. 报考中职、五年制高职院校志愿于 6 月 22 日至 25 日期间统一在“云南省招生考试工作网”（www.ynzs.cn）填报及确认。网上填报志愿及确认后，确认点打印志愿信息表，必须由考生或家长签字确认，交招考部门备案。

5. 考生志愿必须在网上填报和确认，未经确认的志愿无效。

五、奖励照顾加分的有关规定

(一)对烈士子女、军人子女、人民警察子女、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的加分照顾。

1. 烈士子女、获公安部表彰的一级或二级英模子女、驻艰苦边远四类以上地区部队现役军人子女或在职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照顾 12 分。

2. 因公牺牲的军人、人民警察、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照顾 10 分。

3. 驻艰苦边远三类地区部队现役军人或在职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子女、驻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的现役军人子女照顾 9 分。

4. 一级至四级残疾的军人、人民警察、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子女、荣立个人一等功的现役军人、人民警察、在职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子女、驻艰苦边远二类地区部队现役军人或在职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照顾 6 分。

5. 荣立个人二等功的现役军人、在职人民警察、在职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子女照顾 3 分。

以上项目的考生加分照顾资格审核，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人民警察、综合性消

防救援人员子女)子女由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审核;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获公安部表彰的二级英模子女、荣立一等功或二等功的人民警察子女由市公安局负责审核;现役军人子女加分照顾项目由其父(母)所在单位负责审核(军人子女须由团级以上部队政治机关审核)。

(二)对见义勇为人员、见义勇为人员子女的加分照顾。

1. 获省人民政府或国家有关部委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见义勇为人员子女照顾 12 分。

2. 赣州(市)人民政府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见义勇为人员子女照顾 9 分。

3. 获县(市)区人民政府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见义勇为人员子女照顾 6 分。

以上项目的考生加分照顾资格由县(市)区政法委负责审核。

(三)对少数民族的加分照顾。

户籍在民族自治县、其他县(市)区的民族乡并在当地初中就读的少数民族照顾 6 分。考生加分照顾资格由县(市)区民宗局负责审核。

(四)对农业人口独生子女的加分照顾。

云南省内农业人口独生子女照顾 6 分。考生加分照顾资格由县(市)区卫健局负责审核。

(五)对归侨(侨眷)子女、台湾籍考生的加分照顾。

归侨学生、归侨(华侨)子女、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或科技奖的侨眷子女、台湾籍考生照顾 6 分。考生加分照顾资格由市侨务办公室或市台湾事务办公室负责审核。

符合以上加分照顾条件的考生,在学校领取《昆明市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加分照顾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到相应的审核部门办理加分照顾审核手续,录取时按相应的加分分值计入升学成绩。若考生同时符合几项加分照顾条件的,可选择分值最高的一项实行加分照顾,其照顾分数不得

累加。

六、昆明市普通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

昆明市普通高中招生学校分四个批次录取，分别为：提前批次、第一批次、第二批次和第三批次。

提前批次招生学校录取划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民族班”和“阿诗玛班”录取，第二阶段为“郊县班”、外语类学校和“空乘特色班”录取；

第一、二批次招生学校录取均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估分填报志愿录取，第二阶段为见分征集志愿录取，第三阶段为民办学校自主招生录取。

第三批次招生学校录取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估分填报志愿录取，第二阶段为公办学校见分征集志愿录取，第三阶段为民办学校自主招生录取。

高中学校招生按录取批次和录取阶段顺序分批分阶段组织提档录取，考生一经提档录取后，不再参加本批次后续阶段和后续批次各阶段招生学校的录取。

（一）录取方式

1. 估分填报志愿录取

（1）提前批次录取时，“民族班”和“阿诗玛班”，按“第一志愿”—“第二志愿”顺序投档，依据招生计划和考生升学成绩择优录取；“郊县班”、外语类学校和“空乘特色班”，依据招生计划和考生升学成绩择优录取。

（2）第一批次和第二批次录取时，均按“统招择优志愿”—“定向择优志愿”的顺序投档，依据统招择优生录取名额和考生升学成绩录取统招择优生；依据分配到初中学校单元的定向生招生名额和考生升学成绩录取定向择优生。高中学校录取定向择优生时，若有未完成的定向生招生指标

配额,纳入统招生录取,依据调剂指标和“调剂志愿”择优录取,录取分数不得低于本学校统招择优生的录取分数线。

(3) 第三批次录取时,按四个平行志愿顺序投档,依据录取名额和考生升学成绩择优录取。

2. 见分征集志愿录取

第一、二、三批次每个批次估分填报志愿录取结束后(录取当天12:00),在昆明市教育体育局网站(jyj.km.gov.cn)公布本批次招生学校的录取分数及人数,还将分批次公布各招生学校第1轮征集志愿录取指标数,以及可参加征集志愿录取各分数段人数,并组织考生进行第1轮征集志愿填报。

(1) 每一批次第1轮征集志愿填报结束后,进行本批次第1轮征集志愿录取,依据征集志愿指标和考生升学成绩择优录取,录取结束后(录取当天15:00),公布各招生学校本轮征集志愿录取分数及人数。若还有未完成的招生指标,则公布剩余征集志愿指标数、可参加第2轮征集志愿录取各分数段人数,组织考生进行第2轮征集志愿填报。

(2) 每一批次第2轮征集志愿填报结束后,进行本批次第2轮征集志愿录取,依据剩余征集志愿指标和考生升学成绩择优录取。录取结束后(录取当天15:00),公布各招生学校本轮征集志愿录取分数及人数。若第2轮征集志愿录取后,还有学校未完成招生计划的,由学校制定补录方案报市教育体育局批准后自主招生。

3. 民办学校自主招生录取

(1) 除提前批次外,每一批次征集志愿录取结束后,参加本批次招生录取的民办普高学校,可组织本校的自主招生。第一、二批次自主招生民办普高学校招生,以主城区一级高(完)中录取最低控制线作为学校提档录取控制线;第三批次自主招生民办普高学校招生,以学校属地县(市)区普通高中最低控制线作为学校提档录取控制线。

(2) 从 2019 年起,民办普高学校自主招生纳入全市网络录取系统管理,学校自主招生预录取的考生,必须在“昆明市学考网”进行预录取确认,学校凭《昆明市民办普高学校自主招生预录取确认表》(以下简称《确认表》)办理提档录取手续。取消原来的学校凭《准考证》办理提档录取手续的办法。

(3) 民办普高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流程:民办学校对尚未被其他学校录取,并有意愿来校就读的考生进行预录取——考生及家长、学校双方进行预录取确认(登录“昆明市学考网”选报学校并凭考生身份证原件扫描确认,印《确认表》签字认可)。民办学校到招考机构办理提档录取手续。

(二) 郊县(市)区普通高中录取

郊县(市)区普通高中的招生录取,按当地招考机构的规定执行。

(三) 录取结果查询及《录取通知书》发放

1. 按志愿录取的考生,可在每批次各阶段录取结束后登录“昆明市学考网”查询录取结果。主城区考生,请于录取结果公布后 3 日内,到高中录取学校领取《录取通知书》和了解学校入学注册相关事项及要求;郊县(市)区考生被主城区高中学校录取的,《录取通知书》由高中学校统一邮寄到县(市)区招考机构转发到初中毕业学校。郊县(市)区高中学校《录取通知书》的发放,按当地招考机构的要求执行。

2. 民办普高学校自主招生,经学校到招考机构办理提档录取手续后的考生,可登录“昆明市学考网”查询录取结果。学校必须到招考机构办理提档录取手续后,方可发放《录取通知书》

第五章 中等职业学校招生

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2022 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全省必须统一使用“云南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信息管理

系统”录取中职、五年制高职学生。凡要报考中职学校、五年制高职学校的初中毕业生（含凭证入学的），均要在云南省招考工作网上报名确认和信息采集，获得“高中阶段教育招生信息登记号”，方可办理中职学校的相关录取手续。

一、招生计划

2022 年我县中等职业学校计划招收 2800 人。其中：宜良职中计划招收 6 个专业共 500 人；台湘科技学校招收 20 个专业共 2300 人。

二、招生对象

春季招生为往届初、高中毕业生，进城农民工、退役士兵、生产服务一线职工、下岗失业人员等愿意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人员；秋季招生重点为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同时继续招收春季招生对象。

三、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有关政策规定

（一）各学校要规范中职招生录取，严格执行《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规定的中职招生工作“六公开”和“十项禁令”的规定。“十项禁令”规定：一是严禁生源封锁、信息封锁和地方保护主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封锁、扣压和延误省教育厅、省招考院统一制作的中职招生宣传资料。各初中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向毕业生发放《云南招生（中职计划版）草案》和张贴宣传海报。确保“宣传册”按时、如数发放到毕业生班。二是严禁生源学校（个人）限制或强迫学生填报志愿，充分尊重家长和学生的知情权、选择权。三是严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普通初中学校向教育行政部门之外的任何机构和人员提供学生信息。四是除省教育厅、省招考院统一组织的宣传组以外，严禁生源学校接待任何中职学校、任何机构和个人进校宣传。五是严禁各类学校组织学生到职业学校参观。六是严禁以任何形式买卖生源。七是严禁招生学校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或“中介人”进行宣传、招生，不得进行有偿招生。八是严禁招生学校违反规定，不通过统一填报志愿、统一录取和统一

注册入学违规招收学生。九是严禁中职学校招收已被其他学校正式录取的学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压经招考机构正式录取发放的录取通知书。十是严禁各中职学校在正式录取前违规收取学生任何费用。普通初中学校、领导和教职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招生人员或单位给予的所谓招生劳务费。凡违反上述规定，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将根据情况停止违规学校下年度招生，追究当事人和学校负责人的责任。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二）各初中、高中学校要严格遵守在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确保所有学生正常完成学业，严禁以任何名义动员、诱导和驱使非毕业届次学生进行“分流”。各中职学校不得违规招收非毕业届次在读学生，只可以在初中二年级、初三年级学生中开展就读中职学校的宣传和预登记，在保证学生在原就读学校完成学业的前提下，最后以学生志愿再参加中职学校的招生录取。

第六章 普通中小学招生录取有关政策规定

根据昆明市招生委员会《昆明市关于做好 2022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昆招委[2022]2 号）和《昆明市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2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的通知》（昆招委[2022]4 号）等文件要求，各普通中小学在招生录取过程中，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纪律意识，严格落实考试招生“十项严禁”纪律。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

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招生考试工作涉及千家万户，关系广大学生、家长的切身利益，必须严肃招生考试纪律，坚决杜绝不正之风。各学校要认真做好宣传工作，精心组织好招生考试的每一项具体工作，不接收未经县招办批准录取的考生入学，对违反规定招收的学生，不予承认其学籍，不安排有关考试。考生和有关人员不能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对于违反规定的学校要给予全县通报批评，对责任人要视情节给予处分或相应的问责处理，并取消考生的入学资格。对招生考试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法事件必须严肃追查，依据情节轻重给予惩处直至追究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招生考试的组织管理工作，把考风考纪落到实处，县招生办将与全县各中学签订“加强招生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目标管理责任书”，层层明确责任，依规进行目标考核。

2022 年我县的招生考试工作将严格按照上级招生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周密布置，精心安排，严肃考风考纪，确保今年的招生考试工作平稳顺利完成。

宜良县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0 日